"常州发布"微信公账号运行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常州广播电视台

合同编号: SYZB采单2023001

签订地点: 常州市

合同时间: 2023 年 3 月 14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 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u>在常州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市委市政府</u> <u>重大政策措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成就和生动鲜活的常州故事等信息</u>,系 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常州发布》微信公号交由常州广播电视台运维以来,按照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媒体融合为目标的总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陆续推出"532"发展战略重点宣传、"两湖"创新区专题专栏、"新能源之都"系列策划、疫情防控宣传报道,第一时间跟进权威信息,迅速发声、准确解读,形成舆论强势;策划深度报道,以创意不断更新产品报道形式,增加可看性提升"悦"读感;以融合传播、移动优先提升报道效果和影响力。经过一年的努力,《常州发布》公号粉丝量从当初的28万上涨至现今的超过96万,数质量、日活量、粉丝层次、活跃度齐飞。从2021年12月开始,《常州发布》在全市的微信公号排名中已牢牢锁定第一,融媒品牌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全面提升。

乙方须在《常州发布》公众号、视频号等方面发力,与其他渠道联效联动, 一体化运营,争取形成更大影响力。具体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提升:

1. 目标风格更鲜明

对标"最好标准、全省一流"目标,以"权威性、及时性、亲民性、趣味性、活跃性、灵活性"的风格运维好《常州发布》微信公众号,2023年年底粉丝量不低于100万。

2. 内容定位更明确

常州发布将进一步围绕全市重点工作、城市重大荣誉、百姓民生福祉等,充分发挥媒体资源优势,策划既"精"又"博"的精品内容,确保在全市政务官微排行中居第一阵营,并力争成为省内头部城市公号。

3. 呈现形式更丰富

在呈现形式上,综合运用图文、短视频、H5、海报短视频、海报、图解、漫画、动画、小程序等形式,特别是要充分发挥广电的视频优势,做好动态报道、深度报道和相关新媒体产品的策采编审发。

4. 编辑条例更规范

在发布内容、频次数量、选题规划、值班审稿、编辑要求等方面进一步统筹资源、配强团队、加强策划、优化流程、明确目标,形成科学高效的工作机制。常州发布微信公众号平均每日不少于三发。常州发布视频号全年发数不少于150条。全年完成10万+微信单篇文章8篇。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u>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小写: Y800000.00</u>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 SYZB 采单 2023001)
- (2) 乙方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 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u>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u>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 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单位名称《章》: 中央常州市委宣传部

单位地址: 當州東龙城太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 新北区大路路 1590 号

法定代表人: 少一。 委任位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帐号: 81702016110962